

# 东莞市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核查与指导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核查与指导服务项目

### 三、预算金额

18 万元（含税）（大写：拾捌万元整）

### 四、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精神，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精准防控和差异化管控，助力美丽东莞建设，2026 年我市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为加大对企业的技术帮扶力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分级评价的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确保定级意见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对 2026 年参与分级评价的企业进行技术审核，抽取部分企业深入现场核查及指导，出具详细的定级意见，并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完成审核程序。

## 二、具体要求

（一）资料审查。供应商通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对东莞市 2026 年参与 VOCs 分级评价工作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涉及的主要环节有源头控制、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监测监控水平及日常管理水平，需对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每个环节中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价，出具各环节的审查意见及综合定级意见。在不影响项目开展的情况下，企业补充资料的，供应商需根据补充资料组织复审。资料审查企业数量暂按 334 家算，以实际参与企业数量为准。

（二）现场核查。供应商根据企业提交资料情况，选取不少于 150 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现场安排不少于 2 名生态环境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借助便携式监测手段，核实现场与资料是否一致，分析企业产排污环节是否存在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填写现场核查表。

（三）项目成果。供应商完成项目内容后，应提供以下成果资料：

- （1）东莞市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定级信息汇总表；
- （2）现场核查表（每家企业一份）
- （3）企业定级意见表（每家企业一份）；
- （4）项目总结报告。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10 月 20 日前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10 月 31 日前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如项目未通过专家验收，则服务期延长一个月至 11 月 30 日，供应商在此期间应及时整改，直至通过专家验收。

##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资料审查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管理费等因本项目开展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的企业数量可能存在变动（具体以实际参与的企业数量为准），如因数量变动而导致供应商支出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予追加费用，供应商仍需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递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1417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均需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④ 供应商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 项目实施方案；
- ⑥ 项目报价书；
- ⑦ 评分标准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请款材料和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30%】的预付款；

2、第二期：供应商完成 150 家企业资料的审查，提供 150 家初步定级意见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请款材料和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40%】的预付款。

3、第三期：供应商完成项目约定内容，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请款材料和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

4、供应商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6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共60分）</b>		
1	供应商人员 配置 (30分)	<p>项目负责人（8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副高及以上职称，得8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2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人得5分，中级职称每人得4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分为22分。</p> <p>注：1.投标/响应时需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以上人员必须全部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须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2	供应商业绩 (30分)	<p>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承担过协助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及VOCs领域的技术评估验收、技术审查、现场核查等专项技术服务类工作的，每项5分，最高</p>

		<p>得 15 分；</p> <p>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承担过协助区县或镇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及 VOCs 领域的技术评估验收、技术审查、现场核查等专项技术服务类工作的，每项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b>技术部分（共 30 分）</b>		
1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10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且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目标成果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全面性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0 分。</p>
2	实施方案的操作性（10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项目重点内容的总结、难点内容的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措施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操作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0 分。</p>

3	实施方案的全面性（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进度、质量保障等内容评分，酌情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b>价格部分（共10分）</b>		
1	有效报价（10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p>